



广东深超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五月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二路麻雀岭 M-2 栋 318 室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7
三、 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8
四、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2
五、 发行人所签署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4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数量及限售安排.....	19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20
八、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20
九、 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20
十、 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1
十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合法合规.....	22
十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情形.....	23
十三、 结论意见.....	23

**广东深超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广东深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及本所律师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以及对有关事实的声明、陈述和承诺；

2、公司提供的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声明、陈述和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文件上所有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不存在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提供的副本资料、复印件及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供给本所的文件、资料均与该等文件、资料的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根据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涉及的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

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等数据或结论，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序号	简称	含义
1	发行人/公司	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所	广东深超律师事务所
3	本次发行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4	股权登记日	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6年12月29日
5	中登北京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6	《证券持有人名册》	中登北京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7	《发行方案》	发行人于2016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8	《发行方案（调整后）》	发行人于2016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1月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9	《认购公告》	发行人于2017年1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公告的《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10	发行对象/投资者	在本次发行中与发行人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11	《认购合同》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12	《公司章程》	《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3	证监会/证券监管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5	《验资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3日出具的天健验〔2017〕3-9号《验资报告》
16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订）
17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8	《公众公司监管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9	《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20	《发行业务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21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22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23	《股票发行问答 (三)》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24	元	人民币元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由深圳市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8 月 20 日颁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0300576378700A”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区洲石路万大工业区 A-1 栋 3—5 楼，法定代表人为雷建学，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27 日，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LED 显示屏、LED 灯、LED 灯具、LED 应用产品的生产。LED 显示屏、LED 灯、LED 灯具、LED 应用产品、电源、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LED 显示控制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LED 显示屏、LED 灯、LED 灯具、LED 应用产品的生产。”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的公示信息，公司当前经营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运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解散、终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 (二) 公司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 年 12 月 14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778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调整后）》和与各发行对象最终签订的《认购合同》，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其中 1 名为企业法人，一名为其他投资者（基金专户产品）。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由 7 名增加至 9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一）关于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要求

1、根据《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2、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3、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的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



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4、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1)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2)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 (二)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

### 1、发行对象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方案（调整后）》、《认购公告》、《认购合同》、《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对象最终确定为2名，其中新增机构投资者1名，新增其他类型投资者1名（基金专户产品），其基本情况如下：

(1) 新增机构投资者：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恒股份”）

根据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开披露信息显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340。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科恒股份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194052545Y
法定代表人	万国江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券代码	300340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12 日
住所	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 22 号
营业期限	2000 年 9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未取得前置审批的项目不得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

	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机构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是公司本次发行的适格投资者。

(2) 新增其他类型投资者：银河资本-东方金石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资本-东方金石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系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专户产品，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基金专户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专户产品备案，备案编码为 SH8945，备案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9 日，起始规模 0.33 亿元。该基金专户产品的资产管理人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具备管理人的相应资格。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01374655W
法定代表人	陈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2 日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21 弄 107 号 P360 室
营业期限	2014 年 4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虹口区市场监管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其他类型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



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第六条的规定，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是公司本次发行的适格投资者。

### 3、认购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调整后）》、《认购合同》以及《验资报告》，发行对象最终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人性 质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000,000	15,000,000.00	货币
2	银河资本-东方金石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专户 产品	880,000	6,600,000.00	货币

#### (三) 发行对象之间以及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对象之间以及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与承诺函》、股转公司网站公告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外，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发行对象之间以及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 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方案（调整后）》、《认购公告》、《认购合同》、《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2名发行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1名其他类型投资者（基金专户产品）。

经核查，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300340，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和经营收入。因此，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银河资本-东方金石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系由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管理的基金专户产品，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基金专户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专户产品备案，备案编码为 SH8945，备案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9 日，起始规模 0.33 亿元。因此，银河资本-东方金石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五）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验〔2017〕3-9 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支付的增资款均已按时、足额自其账户支付至公司制定的账户。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调整后）》、《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相关问题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主体适格，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之间以及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也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四、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1、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公司董事雷建学、张春华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发行方案》及前述董事会会议决议。

2、2016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延期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公司董事雷建学、张春华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发行方案（调整后）》、《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及前述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前述议案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三）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认购公告》，公司本次拟发行 288 万股，以 7.50 元/股的价格募集资金 2,160.00 万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对象的缴款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9 日（含）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含）。

2017 年 3 月 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7〕3-9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16 日止，贵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石岩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44250100016500000710 的人民币账户内已收到 2 名投资者缴纳的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880,000.00 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计入资本公积 18,720,000.00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缴纳的股票认购款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所签署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合同》

2016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2016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2017年1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签署《认购合同》的相关当事人符合相应的主体资格要求，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合同》主要对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了约定。根据《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据此，《认购合同》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本次发行的特别约定条款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控股股东雷建学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业绩承诺》，该合同明确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股份回购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 1、合同一：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业绩承诺》为控股股东雷建学与投资者单独签订，其中甲方（投资者）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控股股东雷建学。投资者与股东雷建学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时间为2016年12月16日。



(2) 业绩承诺条款:

“1.4 业绩承诺条款约定:

1.4.1 华夏光彩应当实现每年应当实现一定的业绩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净利润达到 1000 万元;

(2) 2018 年净利润达到 1500 万元;

(3) 2019 年净利润达到 2000 万元。

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 若华夏光彩 2017—2019 累计三年经营净利润实现上述业绩目标之和(不含单年未达到业绩由乙方补足部分),甲方同意,华夏光彩有权将其三年累计税后净利润超过上述业绩目标之和部分的 30%用于奖励管理团队(相关的税费由管理团队自行承担)。

管理团队获得上述奖励的计算公式如下:

$(2017 \text{ 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润} + 2018 \text{ 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 + 2019 \text{ 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 - 4500 \text{ 万元}) \times 30\%$ 。

1.4.3 若华夏光彩每年未完成本条 6.4.1 款所述目标,未实现部分需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补足(列入华夏光彩的资本公积金)。

1.4.4 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要求由乙方向甲方回购其所持华夏光彩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按每股 7.5 元加上每年 9%的利息进行计算。

(1) 若华夏光彩存在未充分披露的对华夏光彩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2) 乙方因故不能履行其作为华夏光彩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职责,或者乙方有违法犯罪行为;

(3) 若华夏光彩任何一年经营业绩(包括乙方补足部分)没有实现第 6.4.1 款约定之业绩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 6.4.4 条款回购。”

2、合同二: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业绩承诺》为控股股东雷建学与投资者单独签订,其中甲方(投资者)为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银河资本-东方金石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乙方为控股股东雷建学。投资者与股东雷建学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时间为

2016年12月16日。

(2) 业绩承诺条款：

“1.4 业绩承诺条款约定：

1.4.1 华夏光彩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需实现下述业绩目标：

(1) 2017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

(2) 2018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达到人民币1500万元。

(3) 2019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达到人民币2000万元。

1.4.2 若华夏光彩2017—2019累计三年经营净利润实现上述业绩目标之和（不含单年未达到业绩由乙方补足部分），甲方同意，华夏光彩有权将其三年累计税后净利润超过上述业绩目标之和部分的30%用于奖励管理团队（相关的税费由管理团队自行承担）。

管理团队获得上述奖励的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奖励金额=（2017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润+2018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2019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4500万元）×30%。

1.4.3 若华夏光彩每年未完成本条1.4.1款所述目标，未实现部分需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补足（列入华夏光彩的资本公积金）。

1.4.4 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要求由乙方向甲方回购其所持华夏光彩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价格按每股7.5元加上每年9%的利息进行计算；乙方应在甲方发出回购通知后三十日内实施完毕回购。

(1)若华夏光彩或乙方存在未充分披露的对华夏光彩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2)乙方因故丧失华夏光彩实际控制人地位或不能履行其作为华夏光彩董事长或总经理的职务，或者乙方有违法犯罪行为；

(3)若华夏光彩任何一年经营业绩没有实现第1.4.1款约定之业绩目标。”

上述特别约定条款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2017年3月24日，为了给予投资者信心和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雷建学签署《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如在协议转让交易下触发回购条款条件，投资者有权要求雷建学回购其所



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价格按每股 7.5 元加上每年 9%的利息进行计算），与《业绩承诺》约定一致。

如在做市转让交易下触发回购条款，投资者有权卖出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如果其价格低于《业绩承诺》约定的回购价格时，雷建学按差价（每股卖出价格- $7.5 \times (1+i)$ （按年利率 9%计算的本利和））现金补偿给投资者。差价如为正数，不予补偿。”

本次股票发行出于谨慎性和严谨性考虑，公司控股股东雷建学经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后，控股股东雷建学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业绩承诺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对《业绩承诺》进行修改，修改情况如下：

#### 1、合同一：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补充协议》为控股股东雷建学与投资者单独签订，其中甲方（投资者）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控股股东雷建学。投资者与股东雷建学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

##### （2）取消条款：

“一、双方一致同意，删除《业绩承诺》第一条：双方的陈述保证及业绩承诺条款约定中的第 1.4.2 项条款，即‘1.4.2 若华夏光彩 2017—2019 累计三年经营净利润实现上述业绩目标之和（不含单年未达到业绩由乙方补足部分），甲方同意，华夏光彩有权将其三年累计税后净利润超过上述业绩目标之和部分的 30% 用于奖励管理团队（相关的税费由管理团队自行承担）。

管理团队获得上述奖励的计算公式如下：（2017 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润+2018 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2019 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4500 万元） $\times$ 30%。”

#### 2、合同二：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补充协议》为控股股东雷建学与投资者单独签订，其中甲方（投资者）为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银河资本-东方金石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乙方为控股股东雷建学。投资者与股东雷建学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



(2) 主要条款:

“一、双方一致同意，删除《业绩承诺》第一条：双方的陈述保证及业绩承诺条款约定中的第1.4.2项条款，即‘1.4.2 若华夏光彩2017—2019累计三年经营净利润实现上述业绩目标之和（不含单年未达到业绩由乙方补足部分），甲方同意，华夏光彩有权将其三年累计税后净利润超过上述业绩目标之和部分的30%用于奖励管理团队（相关的税费由管理团队自行承担）。

管理团队获得上述奖励的计算公式如下：（2017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润+2018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2019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4500万元）×3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1、控股股东雷建学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充协议》仅对控股股东与投资者形成约束，但并没有对公司设定义务，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2、根据《业绩承诺》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股权回购约定，回购利率不存在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根据控股股东对未来可能股权转让交易方式从协议转让到做市转让改变的相关承诺，在做市转让情况下，投资者作为股东有权卖出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非限售股票，如果其价格低于《业绩承诺》约定的回购价格时，由控股股东雷建学以现金方式补偿其不足部分，做市转让方式下股份回购条款实际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回购条款并不会违反现在实行的交易规则并且具有可行性操作，不损害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承诺等法律文件合法合

规，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对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数量及限售安排

### （一）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 1、发行股票的价格

根据《发行方案（调整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周期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人沟通后确定此次发行的价格。

#### 2、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88 万股（含 28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60.00 万元（含 2,160.00 万元）。

#### 3、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所以不影响公司本次发行股价。

### （二）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存在限售安排，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登北京公司。

本次发行对象已作出承诺，自新增股份在中登北京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在自愿限售时间内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

具体自愿限售数量和自愿限售时间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本次发行数量（股）	自愿限售数量（股）	自愿限售时间
1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新增股份自在中登北京公司登记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银河资本-东方金石新三板 2 号	880,000	880,000	新增股份自在中登北京公司登记日起 6 个月



	资产管理计划			内不得转让
	合计	2,880,000	2,880,000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价格、数量，以及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公司的业务规则等规定。

####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特殊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的声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现有股东签署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合法合规，系真实意思表示；公司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章程》及《股票发行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行方案（修改后）》、《认购合同》、《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 九、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发行方案（修改后）》、《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共2名，分别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银河资本-东方金石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

##### 1、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开披露信息显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340。经核查,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或管理人备案手续。

## 2、银河资本-东方金石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经核查,银河资本-东方金石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系由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专户产品,已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专户产品备案,备案编码为 SH8945。银河资本-东方金石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及其资产管理人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或管理人备案手续。

### (二) 公司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发行人登记在册的股东共 7 人,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或管理人备案手续。

## 十、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 (一) 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方案(调整后)》,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二) 发行目的

根据《发行方案(调整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的子公司(江西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购买生产设备,使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提升

企业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目标的实现。

### **(三) 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发行方案（调整后）》，本次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7.50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周期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人沟通后确定，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无需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 **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合法合规**

### **(一) 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为公司首次定向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根据《发行方案（调整后）》、《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的子公司（江西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购买生产设备，使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目标的实现。

###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已经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其作为认购账户（账号：44250100016500000710），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向子公司（江西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江西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使用该资金购买生产设备，其资金监管协议另行约定。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为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作出了制度安排，同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

### **(三) 信息披露**



经核查，公司已于2016年12月13日、2016年12月19日分别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方案（调整后）》等文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 十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广东省环境违法企业黑名单、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者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名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十三、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发行程序、发行结果、募集资金管理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深超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国庆  
刘国庆

经办律师: 陈思远  
陈思远  
(14403200210907110)

江啸  
江啸  
(14403201611261402)

2017年5月23日